

有關蘋果日報報導「檢察總長兩度退回起訴書」乙事，本署澄清如下：

連勝文於去(99)年11月26日五都三合一選舉前夕，在臺北縣永和市永和國小，為市議員候選人陳鴻源站台時，被綽號「馬面」林正偉持槍射擊頭部受傷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迅即成立檢警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每日以電話或當面親自向檢察總長報告案件進展及偵查方向，且先後於同年12月14日、今(100)年1月11日及19日三次親率襄閱主任檢察官與承辦該案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至本署，向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作專案報告，檢察總長及顏檢察長均認同專案小組之調查方向，並肯定專案小組之辛勞，絕無報載所謂「檢察總長兩度退回起訴書」、「黃世銘對本案證據有意見，本月至少兩度退回起訴書，使偵結日期一延再延」、「原本黃世銘要求檢警對馬面殺人動機再補強，最後同意檢方呈報的偵結方向」等情事，特此澄清。

最高法院檢察署